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年处理零件 150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负责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15962245656

传 真:

邮 编:

地 址: 平湖市段墅路 158 号

编制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0571-81903396

传 真:

邮 编:

地 址: 杭州市教工路 269 号

表一、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零件 15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 158 号 1 楼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零件、工件、模具的表面处理				
设计处理能力	年处理 1500 万件				
实际处理能力	年处理 1500 万件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1.8	环评报告审查意见	嘉（平）环建[2021]097 号		
建设时间	环评获批后开始建设，部分生产设备于 2021.9 竣工，2021.10 开始试调试 该项目于 2022.7 完成先行验收，于 2024.11 设备全部建成投产				
验收监测时间	2025.3.18~2025.3.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1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0.5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年处理零件 1500 万件项目》（报批稿）（2021.8）； （5）《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处理零件 1500 万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2022.7）； （5）《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气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 号），浙江省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喷砂产生的粉尘，碳氢清洗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5	35	周界外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5	1.16	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同时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1-2。

表 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该项目营运期纯水制备浓水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及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污水厂相应的纳管标准。纳管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值外，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III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20	8*	70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2(4)*	1	0.3*	12(15)*

*注：①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规定的限值；总氮纳管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相关标准限值。

②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排放限值。

(3) 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65	55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等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要求。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地址位置及平面布置情况：

(1) 地理位置

平湖市地处长江三角洲，位于杭嘉湖平原东北部，南濒杭州湾，东临上海市，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0°35′—52′和东经 120°57′—121°16′（不包括海域），全市陆地面积 554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1070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27 公里；耕地面积 47 万亩。

科廷公司位于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 158 号 1 楼西侧，位于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内，南侧方向为小片空地，其余各侧均为工业集聚区，近距离范围内没有农村宅基地和常住居民住户；最近居民聚集点为北侧 195m 的永圆新村；西侧紧邻急水港，距离南侧方向地表水体北市河主航道约 205m。

厂区中心经纬度（121°0′2.862″东，30°45′20.926″北）。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2) 周边敏感点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该项目不需进行大气专项评价，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企业周边主要敏感点情况见表 2-1。周边敏感点情况见附图 2。

大气、噪声环境较原环评未新增敏感点，地表水环境新增紧邻厂区西侧急水港，为厂区南侧北市河主航道支流。

表 2-1 企业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自然村名称	人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永圆新村	1196 户， ~3301 人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北	195
地表水环境	急水港			西	紧邻
	北市河			南	205
噪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3) 平面布置

①厂址位置

环评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 158 号 1 楼西侧，实际建设地点与原环评一致。

②厂内平面布置

现有厂区厂房一楼主要功能为各类生产部（主要 PVD 线运营场所），二楼主要功

能为办公场所、CVD 线运营场所以及大部分仓库场地。

车间一楼：车间南侧分别为面积不等的办公区域以及产品展示区域，厂区西侧布置有抛光线和喷砂线和一间真空镀膜间，厂区中侧布置清洗线，中北侧为真空镀膜区域，同时布置有纯水制备区域。西北角设置 1 间 14m² 的危废暂存间。

车间二楼：车间中侧为各类仓库，以及一般固废仓库；西侧和南侧主要为办公区域；实际车间东北侧为 CVD 镀膜区域，以及一间危化品原料仓库。

厂内实际建设总平面布置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总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 3。

工程建设内容：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2 日，选址于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 158 号 1 楼西侧，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年处理零件 15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嘉（平）环建[2021]097 号文予以批复，审批规模为年处理零件 1500 万件。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已完成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证，已通过审核，证书编号：91330482MA2JG3H28C001P，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

该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手续完善，并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全部生产设备于 2024 年 11 月建成投产，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正常，企业即对该项目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受建设单位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此次现场监测工作。

建设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启动该项目验收工作，并确认验收范围为年处理零件 1500 万件（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根据企业生产状况和污染物排放特征，在企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调试稳定后，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主要对本次验收的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环保措施是否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到位进行调查。

2025年5月15日，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在厂区内召开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专家评审会，报告会后经修改完善后自主公开。

该项目工程组成内容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建设情况对照

项目组成	子项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是否变动	变动说明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1 楼	车间南侧分别为面积不等的办公区域以及产品展示区域，厂区西侧布置有抛光线、喷砂线和一间真空镀膜间，厂区中侧布置清洗线，中北侧为真空镀膜区域，同时布置有纯水制备区域。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车间 2 楼	车间中侧为各类仓库，以及一间一般固废仓库；西侧和南侧主要为办公区域。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公用工程	给水	利用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纳管进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供电	利用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环保设施	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废气	抛光粉尘经过设备自带的过滤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实际抛光线自动抛光设备均密闭运行，金属粉尘起尘量极小且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机器内部平台上，未设置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变动	防治措施调整，先行验收时已说明
		喷砂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1 台喷砂设备实际为湿式喷砂工艺，粉尘产生量较小，不产生废水	变动	防治措施调整，先行验收时已说明
		碳氢清洗线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15m	考虑楼层高度，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实际高度为 25m	变动	排气筒高度调整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车间二楼中侧建设一间 5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调整为 5m ²	变动	面积调整，先行验收时已说明
		车间一楼西侧建设 1 间 14m ² 的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由上表可知，实际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环保工程略有调整，详细情况如下：

(1) 环保工程调整情况

①由上表可知，对项目抛光线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一定的调整，原抛光线设备自带过滤式除尘器，总风量 3000m³/h，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实际抛光线设备未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未连接排气筒高空排放。

调整情况说明：实际抛光线自动抛光设备均密闭运行，金属粉尘起尘量极小且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机器内部平台上。因此抛光线设备未设置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不会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先行验收已进行详细说明。

②由上表可知，原喷砂线废气均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实际有 1 台喷砂设备采用湿式喷砂工艺，粉尘产生量较小，连接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调整情况说明：喷砂机采用湿式喷砂工艺，粉尘起尘量极小，沉降在机器内部平台上。不会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先行验收已进行详细说明。

③由上表可知，原环评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1）和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2）高度为 15m，实际建设为 25m。

调整情况说明：考虑楼层高度，排气筒实际建设高度增高，排气筒增高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④原环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二楼，面积 50m²。实际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5m²，企业增加一般固废的清运频次，可以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暂存。

调整情况说明：企业实际建成的一般固废仓库已可满足厂内一般固废的暂存，企业将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定期清理固废，确保一般固废不会长期堆放，先行验收已进行详细说明。

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报表，产品方案选取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情况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处理规模	实际处理量（2024.1.1~2024.12.31）
1	零件	1300 万件	978 万件
2	工具	20 万件	15 万件
3	模具	180 万件	135 万件

由上表可知，科廷公司已建生产线产品方案和处理规模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试期间，工零件处理量约为 1128 万件。

受外来订单影响，三类工件处理量随订单变动存在浮动。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选取的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生产期间物料消耗情况，具体见表 2-4。

表 2-4 原料消耗表

（因涉密删除）

由上表可知，科廷公司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消耗量存在波动，与实际生产负荷与工艺情况有关，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PVD 线新增使用脱模剂，原辅材料 6%氢氧化钠和 15%双氧水暂未使用；CVD 线新增使用 8%双氧水，15%双氧水暂未使用。

变动原因：①PVD 生产线由于危化品管控，目前退镀工序采用脱模剂替代 6%氢氧化钠和 15%双氧水配比进行。根据脱模剂 MSDS 所示，该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和铁氰化钾，可替代进行退镀工序，废液作为危废处置。等待后续危化品管理制度及程序完善后，正式启用 6%氢氧化钠和 15%双氧水配比进行退镀。先行验收已进行详细说明。

②CVD 线由于危化品管控，目前 15%双氧水暂未使用，浸泡工序采用 8%双氧水替代，使用运营过程中接收工件种类不同，浸泡工序药剂用量存在波动情况。先行验收已进行详细说明。

（2）PVD 生产线新增使用 SiH_4 反应气体。

变动原因：硅烷气的使用可以有效提高基材的耐磨性、耐腐蚀性和抗氧化性，有助于优化 PVD 镀膜工艺流程，降低反应温度和压力，提高反应速率和产率。因此新增使用 SiH_4 反应气体用于 PVD 镀膜工序。

（3）镀膜生产线相关配套原辅料靶材、反应气体、化学试剂等用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减。

变动原因：由于受到市场的影响，订单量不稳定，接收工件种类有限，某些时段长期进行需特定靶材或气体的工序，因此企业相关原辅材料耗量存在波动情况。

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动，变动情况说明见表 2-5~表 2-6。

表 2-5 PVD 镀膜线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因涉密删除）

表 2-6 CVD 镀膜线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因涉密删除)

由表可知,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各生产配备设备数量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抛光设备有所减少,通用抛光设备减少2台,磨粒流抛光减少1台,自动抛光设备减少1台,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企业接收工具件对抛光的需求减少,抛光设备减少不影响生产线的正常运行,且满足工具件抛光处理的需求。

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该项目拟定员工37人,较原环评增加12人。采用两班制,日工作12小时,全年工作300天。项目厂区不设食宿。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科廷公司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1、CVD 镀膜线工艺流程图:

(因涉密删除)

图2-1 CVD镀膜线工艺及“三废”排放点位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因涉密删除)

2、PVD镀膜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因涉密删除)

图2-2 PVD镀膜线生产工艺及“三废”排放点位示意图

(因涉密删除)

水源及平衡:

该项目的给水水源为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纯水制备浓水纳管排放。

该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厂区未设食宿,生活用水基本仅涉及厕所用水。项目工作人员为37人,按30L/人·d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约1.11t/d(333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量约0.89t/d(266.4t/a),COD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011t/a、0.0005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用水量为41.79t/a,其中纯水制备用水量为28.32t/a,浓水与纯水的产出比是1:3,则纯水制备浓水年产生量为7.08t/a,COD和氨氮排放量分别0.0003t/a、0.00001t/a。实际排

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污染物总量均在环评报告要求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内，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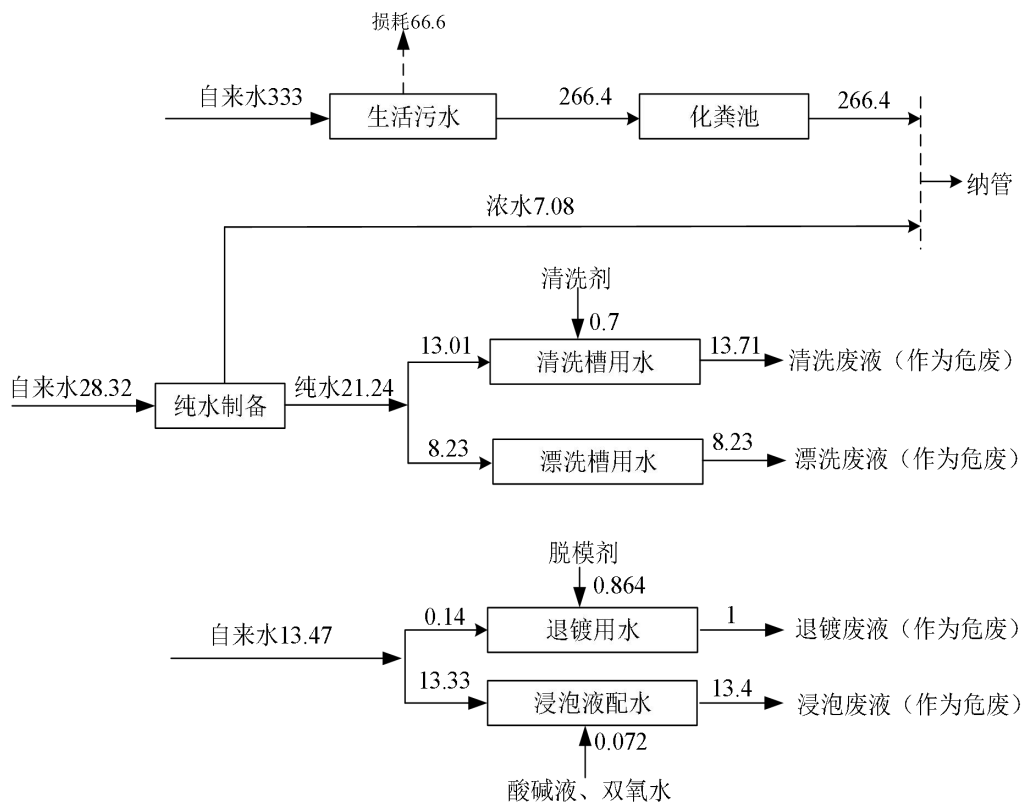


图2-6 水平衡图 单位：t/a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该项目未被纳入水电等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二十八个行业中，因此变动情况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说明。实际建设内容、变动情况说明和重大变动判定见表2-7。

表 2-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该项目实际建设仍属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未涉及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该项目实际建成后工件处理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该项目实际建成后工件处理能力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该项目位于达标区，实际建设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该项目建设厂址未发生变动，厂区内总平面布置略有调整，该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该项目生产工艺不变，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硅烷气，污染物种类未新增，实际消耗情况根据工况产生波动，但未突破环评审批用量，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该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该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抛光线废气未设置粉尘处理装置（起尘量较小），实际生产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先行验收已说明。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该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大楼废水排放口，位置不变，未新增废水直排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该项目排气筒高度增高，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该项目各固废利用处置方式基本不变,均能妥善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事故防范设施依托大楼现有及仓库截留设施,未变动	否
由上述章节分析可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各条款内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综上所述,该项目实际建设符合相关要求,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物排放

(1) 废气

①污染源调查

该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喷砂粉尘和碳氢清洗线有机废气。

②废气收集及处理

实际的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3-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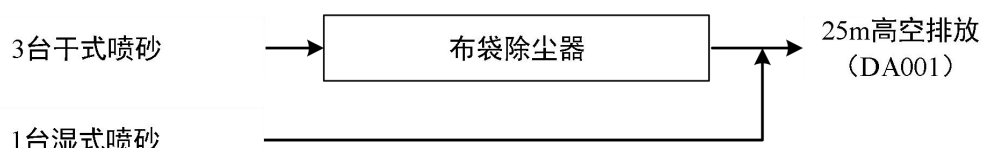


图 3-1 粉尘废气处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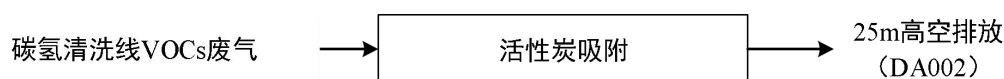


图 3-2 VOCs 废气处理示意图

工艺说明：

a、粉尘

4 台喷砂设备直接和收尘、除尘设施相连，其中 3 台喷砂设备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1 台喷砂设备采用湿式喷砂工艺，废气经汇总收集后通过管道于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少量无组织粉尘沉降在车间内及时清扫。

b、有机废气

企业碳氢清洗线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共建设 1 套。

相关排气口的相应尺寸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口情况

尾气排放口	尺寸参数	监测点位及开孔情况
DA001 排气筒	处理能力 $Q=400\text{Nm}^3/\text{h}$ ，排气筒 $H=25$ 米，直径为 500mm	出口开有监测孔
DA002 排气筒	处理能力 $Q=1500\text{Nm}^3/\text{h}$ ，排气筒 $H=25$ 米，直径为 500mm	出口开有监测孔

③小结

表 3-2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方式	备注
1	加工线	生产工艺废气	抛光车间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	无处理设施	防治措施变动，先行验收时已说明
			喷砂车间	颗粒物	采用 4 台干式喷砂机设备，废气经处理后接入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经 3 台干式喷砂机设备、1 台湿式喷砂工艺处理后，接入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防治措施变动，先行验收时已说明；排气筒高度增高
			清洗车间	非甲烷总烃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废气经处理后接入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接入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增高
2	厂界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变动情况：

①抛光线抛光设备处理设施未设置。实际抛光线自动抛光设备均密闭运行，金属粉尘起尘量极小且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机器内部平台上。因此抛光线设备未设置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不会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先行验收已进行详细说明。

②喷砂线 1 台喷砂设备采用湿式喷砂工艺，起尘量较小，不会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先行验收已进行详细说明。

③排气筒高度由 15m 调整为 25m，排气筒高度增高，不会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废水

①污染源调查

该项目主要纳管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与原环评一致。厂区未设食宿，生活用水基本仅涉及厕所用水。项目工作人员为 37 人，按 3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1.11t/d（333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约 0.89t/d（266.4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用水量为 41.79t/a，其中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28.32t/a，浓水与纯水的产出比是 1：3，则纯水制备浓水年产生量为 7.08t。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量均低于环评批复量。

②厂区排水系统

对照科廷公司雨污管网分布图，厂区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废水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③厂内废水收集处理

依托厂房大楼建有的废水管网，与原环评一致。

④小结

该项目大楼已建设了较完整的雨污管网，可以实现厂内雨污分流。其中废水采样点依托位于厂区东南侧 1 处窨井盖公用设施，厂内废水均通过纳管排放，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废水防治措施方面已按原环评要求落实。

表 3-3 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排放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原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	废水排放口	COD、SS	间歇	直接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		COD、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①污染源调查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抛光机、喷砂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②噪声防治措施

该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表 3-4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及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高噪声设施或工序	主要噪声源设备	噪声值 (dB)	实际降噪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1	生产区	碳氢清洗机	70	① 现有设备均为同类型设备中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 车间布局合理，墙体均加厚，并设置隔声门、窗； ③ 企业安排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时添加润滑油，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做到文明生产； ④ 加强职工管理，进行文明操作。	与原环评一致，已落实
2		超声波清洗线	70		
3		PVD 物理气相沉积真空镀膜设备	65		
4		CVD 化学气相沉积真空镀膜设备	65		
5		喷砂设备	90		
6		抛光设备	80		
7		真空脱气炉	70		
8		退磁机	70		
9		空压机	90		
10		废气处理装置	80		

综上，该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文件一致。主要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利用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

(4) 固废

①污染源调查

该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次品零件、收集的粉尘、一般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浸泡废液、清洗废液、漂洗废液、退镀废液、反渗透废膜、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与原环评一致。

表 3-5 固体废物种类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固废性质	代码	环评预测生产量 (t/a)	2024.1~2024.12 实际产生量 (t)
1	次品零件	金属零件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0.06	0.006
2	收集的粉尘	粉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8	0.3
3	一般固废包装材料	气瓶、纸箱等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	0.4
4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4	0.81
5	废油	废油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15	0.14 (暂存量)
6	浸泡废液	酸碱废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3.24	13.4
7	清洗废液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2	13.71
8	漂洗废液	漂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3.6	8.23
9	退镀废液	退镀废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6-17	1.02	1
10	反渗透废膜	废膜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1	0
11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644	0.17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3.75	1.5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固废的种类基本与原环评一致，产生情况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a、企业实际营运过程中，受到生产和员工操作影响，部分一般固废产生周期和产生量有较大波动性，在合理范围内。

b、由于市场需求，实际处理工具件大小不同，用水量存在差异，导致废液产生量有所增加，产生废液按危废管理要求进行暂存，现委托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c、由于反渗透废膜更换周期较长，目前暂未产生。

表 3-6 固体废物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次品零件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给平湖市新利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3	一般固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6	浸泡废液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漂洗废液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	退镀废液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反渗透废膜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暂未产生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清运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固废的处置方式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②固废暂存及委托处置措施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 14m²，高 1.7m，总容积约为 24m³。危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危险仓库室内设置，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有废液导流沟和末端收集池。一般固废由于产生情况波动较大，暂存于车间二楼一般固废仓库，及时交由物资回收人员回收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该项目主要产生 12 种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其产生情况及处理方式如下（委托处理协议见附件）：

a、次品零件、收集的粉尘、一般固废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新利业等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处置。

b、废油、各类废液作为危险委托处理，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c、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委托处理，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d、反渗透废膜由于更换周期较长，目前暂未产生，其中反渗透废膜属于一般固废，一旦产生后外售给新利业等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处置。

e、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各固废的处置方式与原环评一致。

③危险废物台帐制度情况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要求，建立了工业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制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在危险转移过程中均建立了转移联单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要求，执行台帐管理制度；针对有害副产物，追踪其是否得到有效安全处置。

危废产生转移情况见表 3-7。

表 3-7 危废产生转移情况汇总表

序号	日期	联单编号	名称	危废代码	转移去向	转移量(t)
1	2024.1.18	330482202400039411000001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3.03
2	2024.3.1	330482202400039411000003	浸泡废液	HW17 336-064-17		4.32
3	2024.4.11	330482202400039411000004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3.14
4			退镀废液	HW17 336-064-17		1
5	2024.5.8	330482202400039411000006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3.46
6	2024.6.13	330482202400039411000007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4.08
7	2024.7.16	330482202400039411000008	浸泡废液	HW17 336-064-17		4.4
8	2024.9.6	330482202400039411000011	漂洗废液	HW17 336-064-17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
9	2024.10.15	330482202400039411000012	漂洗废液	HW17 336-064-17		4.13
10	2024.12.3	330482202400039411000015	浸泡废液	HW17 336-064-17		4.68
11	2024.1.30	33048220240003941100000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05
12	2024.4.25	3304822024000394110000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4
1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2
14	2024.7.18	33048220240003941100000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
1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1

16	2024.8.9	33048220240003941100001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9
17	2024.10.23	330482202400039411000013	废包装桶	HW49 900-039-49		0.13
18	2024.11.11	33048220240003941100001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19	2024.12.30	33048220240003941100001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3
2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6

④小结

固废的处置方式与原环评一致。已建设有规范的危废仓库，并做好防腐、防渗、防雨措施，危废暂存需按要求执行台帐记录制度，危废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重点区域防渗工程情况

一般生产车间防渗措施：地面作了水泥硬化处理。

危废仓库防渗防腐措施：地面作了水泥硬化处理，并做有环氧树脂地面防腐防渗措施等，四周做好导流沟，尾部设有收集池。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的防渗防腐工作基本符合原环评要求。

(2) 雨水/应急系统运行设置情况

厂区均属于室内设计，基本无露天接收雨水的设备装置，同时管网依托厂房建有的雨污管网实现雨污分流。厂房地下设有消防水池，一旦出现应急事故下的火灾等情况，可依托大楼消防水池和已有的消防物资进行应急抢险。

(3) 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配置情况

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完成《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30482-2022-085-L，企业已拟定应急演练计划，每年开展 1 次应急演练。

表 3-8 企业现有应急处置物资

类型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位置
应急物资	急救器材药品	应急药箱（消毒纱布片、医用绷带、医用胶带、酒精棉片、创可贴等）	1 只	生产车间
应急装备	个人防护器材	口罩、手套、毛巾	若干	车间岗位
		安全帽	若干	车间岗位
	污染清理	吸油棉	50 片	车间
	消防物资及器材	消防栓	2 个	车间
		干粉灭火器	12 个	车间
		二氧化碳灭火器	2 个	车间

	通讯设备	手机、电话	1 只	门卫
--	------	-------	-----	----

(4) 环保管理制度

根据考察发现，企业已制定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管理制度，制度主要包括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危险物品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各个岗位的管理制度。该制度编制目的是进一步加强生产管办理工作，落实生产责任制，强化专业管理，充分发挥公司管理人员在安全管理上的组织力量，防止生产事故发生。

该环保及安全管理制度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提高企业全体员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安全生产隐患定期排查，环境风险设施定期巡查和维护责任制度积极落实，这对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企业应该后续正式投产后应健全该管理制度，具体到单人相关岗位和生产制度。

(5) 规范化排污口

据现场调查，目前企业废水排放管网和排放口均依托大楼厂房建有的公用设施，位于厂区东南侧；该项目共有两个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位于厂房顶楼，设置了永久监测采样孔。

(6) 实际投资情况汇总

表 3-9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汇总

项目	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装置、湿式除尘装置	2
	活性炭吸附设施	6
废水处理	楼内废水管网建设	依托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废暂存处置等	4
噪声处理	库房隔声墙体、隔声玻璃等	16
合 计	/	2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处理零件 1500 万件项目的建设符合平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平湖市“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均可合理处置，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建设单位承诺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综合以上结论，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主要意见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年处理零件 15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嘉（平）环建[2021]097 号文予以批复。

批文及企业建设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对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浓水达标纳管排放，排放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 ₃ -N、TP 均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生产废水管网采用明管套明沟铺设或架空敷设。污水收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已落实。企业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和纯水制备浓水一并纳管排放。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喷砂机密闭作业，喷砂机进出口处布置吸风罩，喷砂粉尘和抛光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碳氢清洗设备均为全密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抛光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企业粉尘废气处理装置和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安装到位。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污染物因子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	已落实。企业针对厂内噪声源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和维护。根据噪声监测

	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结果，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次品零件、一般固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浸泡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企业已建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各固废去向明确，已落实台帐、联单制度等。
重大变动	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各条款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实施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排污许可已通过审核，证书编号：91330482MA2JG3H28C001P。
"三同时"制度	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企业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NH ₃ -N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使用的仪器	型号	编号
废水	pH	笔式pH 检测计	/	HWT/SB-205
	SS	电子天平	FA2004	HWT/SB-4
	COD _{Cr}	具塞滴定管	50ml	HWT/QM-27.3
	NH ₃ -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HWT/SB-211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HWT/SB-7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HWT/SB-15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HWT/SB-211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004	HWT/SB-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GC979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HWT/SB-8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MS105DU	HWT/SB-2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WT/SB-1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HWT/SB-165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

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

表 5-3 废气监测仪器校正记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气路	气密性	仪器读数 (L/min)	校正流量计读数 (L/min)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WT/SB-185	烟尘	良好	29.6	30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WT/SB-185	烟尘	良好	29.6	30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正，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

表 5-4 部分质控样测试结果统计 单位：mg/L

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浓度范围	测定结果	质控结果
pH	20250200229-4、20250200229-4px	≤0.1	0.01	符合
	20250200229-91、20250200229-91px	≤0.1	0.01	符合
COD _{Cr}	/	500±25	490	符合
	20250200229-1、20250200229-1px	≤10%	1.29%	符合
	20250200229-88、20250200229-88px	≤10%	0.80%	符合
氨氮	20250200229-2 加标	70-130	99.0%	符合
	20250200229-1、20250200229-1px	≤10%	0.2%	符合
	20250200229-89 加标	70-130	94.0%	符合
	20250200229-88、20250200229-88px	≤10%	0.9%	符合
总磷	20250200229-2 加标	70-130	86.7%	符合
	20250200229-1、20250200229-1px	≤10%	1.42%	符合
	20250200229-89 加标	70-130	83.3%	符合
	20250200229-88、20250200229-88px	≤10%	1.83%	符合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表 5-5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时间	校准前仪器示值	校准后仪器示值	是否合格
2025.3.18	93.8dB	93.8dB	合格
2025.3.19	93.8dB	93.8dB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

①监测点位设置

该项目厂区仅排放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本方案在废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点，测量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②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 测 点	因子	频次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流量、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废气监测

①监测点位设置

生产区设有粉尘处理装置和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处理装置的出口设置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

②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	1 个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1 个出口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	1 个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1 个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南厂界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厂界四周，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3) 噪声监测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分别在白天、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具体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6-3 所示。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

监 测 点	与厂界距离	因子	频次
厂界东 1#	紧邻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 2#	紧邻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 1 次
厂界西 3#	紧邻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 1 次
厂界北 4#	紧邻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 1 次

(4) 固废

验收时主要对企业固废暂存设施及固废处置情况进行核查，核实固废处置是否符合环评及相关法律和标准要求。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主体生产设备生产负荷

主要监测阶段（2025 年 3 月 18 日~2025 年 3 月 19 日）该公司主体设备实际负荷均达 75%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期监测数据可作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依据；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各主体设备负荷

序号	名称	年处理规模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处理量		折算负荷%
			2025.3.18	2025.3.19	
1	零件	1300 万件	36225 件	36225 件	83.6
2	工具	20 万件	563 件	563 件	84.4
3	模具	180 万件	5400 件	5400 件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①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达标 情况
采样日期				2025.3.18					2025.3.19					
频次				1	2	3	4	4平行	1	2	3	4	4平行	/
样品描述				微黄、微浊										/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限值	检测结果										
pH	/	无量纲	6~9	7.8	7.7	7.7	7.7	7.7	7.8	7.7	7.6	7.7	7.7	达标
COD _{Cr}	4	mg/L	500	348	363	358	369	356	374	362	357	368	353	达标
氨氮	0.025	mg/L	35	29	28.1	29.2	29.2	29.3	27.2	26.7	27.3	26	26.2	达标
总磷	0.01	mg/L	8	5.64	5.48	5.68	5.40	5.76	6.56	6.40	6.84	6.48	6.80	达标
悬浮物	4	mg/L	400	21	25	24	23	/	28	25	29	26	/	达标
总氮	0.05	mg/L	70	62.5	63.1	61.9	62.9	62.8	60.0	61.3	59.5	61.7	60.5	达标
石油类	0.06	mg/L	20	6.74	7.01	6.69	6.45	/	6.05	6.39	5.94	6.56	/	达标

②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监测期间，该厂废水总排口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6~7.8，其他各污染物的浓度分

别：SS 为 21~29mg/L，COD_{Cr} 为 348~374mg/L，氨氮为 26~29.3mg/L，总磷为 5.40~6.84mg/L，石油类为 5.94~7.01mg/L，总氮为 59.5~63.1mg/L。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各项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限值，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

①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粉尘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DA001 排气筒）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喷砂粉尘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装置					
采样日期		2025.3.18			2025.3.19		
排气筒高度（m）		25			25		
测试断面		排放口			排放口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测点烟气温度（℃）		19.8	21.1	21.9	17.0	17.1	19.9
测点含湿量（%）		2.9	2.6	2.7	2.7	2.6	2.1
测点烟气流速（m/s）		1.5	1.9	1.7	2.6	2.6	2.0
标态干烟气量（m³/h）		350	448	399	611	606	478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3.50×10 ⁻³	4.48×10 ⁻³	3.99×10 ⁻³	6.11×10 ⁻³	6.06×10 ⁻³	4.78×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3.99×10 ⁻³			5.42×10 ⁻³		
	排放标准（kg/h）	35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20			<20		
	排放标准（mg/m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具体监测数据详见附件监测报告。

表 7-4 有机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DA002 排气筒）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有机废气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日期		2025.3.18			2025.3.19		
排气筒高度（m）		25			25		
测试断面		排放口			排放口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测点烟气温度（℃）		19.7	18.1	15.8	21.0	20.3	20.4
测点含湿量（%）		2.7	2.6	2.5	0.6	0.6	0.6
测点烟气流速（m/s）		9.4	9.3	9.6	9.6	9.3	9.4
标态干烟气量（m³/h）		971	975	1012	1014	981	997
非甲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6.03×10 ⁻³	6.02×10 ⁻³	6.31×10 ⁻³	7.47×10 ⁻³	7.29×10 ⁻³	7.40×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6.12×10 ⁻³			7.39×10 ⁻³		

烷 总 烃	排放标准 (kg/h)	1.16			1.1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6.21	6.17	6.24	7.37	7.43	7.4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41			6.21		
	排放标准 (mg/m 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具体监测数据详见附件监测报告。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5.3.18	第 1 次	1.05	1.14	1.17	1.17
		第 2 次	1.06	1.15	1.16	1.15
		第 3 次	1.06	1.13	1.16	1.14
	2025.3.19	第 1 次	1.16	1.14	1.18	1.16
		第 2 次	1.04	1.15	1.16	1.16
		第 3 次	1.04	1.16	1.14	1.16
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值（mg/m³）			4.0	4.0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总悬浮颗粒 物 (mg/m³)	2025.3.18	第 1 次	0.208	0.263	0.290	0.282
		第 2 次	0.223	0.277	0.277	0.254
		第 3 次	0.197	0.245	0.278	0.289
	2025.3.19	第 1 次	0.202	0.245	0.279	0.257
		第 2 次	0.210	0.247	0.254	0.252
		第 3 次	0.202	0.285	0.243	0.292
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值（mg/m³）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6 厂内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	2025.3.18	下风向2#	第 1 次	1.17	6.0	达标	风向：北 风速：1.6~1.7m/s 气温：11.7~12.6℃ 气压：102.7~102.8 天气情况：晴
			第 2 次	1.16		达标	
			第 3 次	1.16		达标	
	2025.3.19	下风向2#	第 1 次	1.18		达标	风向：北 风速：1.7~1.8m/s 气温：10.4~13.1℃ 气压：103.2~103.4 天气情况：晴
			第 2 次	1.16		达标	
			第 3 次	1.14		达标	

②废气监测分析评价

a、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喷砂粉尘处理装置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为<20mg/m³和6.11×10⁻³kg/h，颗粒物浓度及速率排放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清洗线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为 $7.43\text{mg}/\text{m}^3$ 和 $7.47 \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b、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正常工况下，该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1.04 \sim 1.18\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197 \sim 0.29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c、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厂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范围是 $1.14 \sim 1.1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所示。

表 7-7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声级 Leq : $\text{dB}(\text{A})$			
		2025.3.18		2025.3.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	东厂界	60	49	56	50
2 [#]	南厂界	58	50	57	48
3 [#]	西厂界	58	49	60	51
4 [#]	北厂界	63	51	60	49
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科廷公司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该公司昼间厂界噪声为 $56 \sim 6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为 $48 \sim 51\text{dB}(\text{A})$ ，均符合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①种类和属性

企业对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固废分质暂存后分类处置。该公司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详见表 7-8。

表 7-8 全厂固废污染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种类（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危废编号	调试阶段的实际产生情况
1	次品零件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已产生
2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已产生
3	一般固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已产生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已产生
5	废油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已产生
6	浸泡废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已产生
7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已产生
8	漂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已产生
9	退镀废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6-17	已产生
10	反渗透废膜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暂未产生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已产生
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已产生

②固体废物产生量及转移情况

企业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要求，建立了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制度，转移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全厂各类固体废物的调查统计汇总见表 7-9。

表 7-9 全厂固体废物转移情况调查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固废性质	代码	环评预测生产量（t/a）	2024.1~2024.12 实际产生量（t）
1	次品零件	金属零件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0.06	0.006
2	收集的粉尘	粉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8	0.3
3	一般固废包装材料	气瓶、纸箱等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	0.4
4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4	0.81
5	废油	废油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15	0.14（暂存量）
6	浸泡废液	酸碱废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3.24	13.4
7	清洗废液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2	13.71
8	漂洗废液	漂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3.6	8.23

9	退镀废液	退镀废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6-17	1.02	1
10	反渗透废膜	废膜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1	暂未产生
11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644	0.17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3.75	1.5

③危废暂存措施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 14m²，高 1.7m，总容积约为 24m³。危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危险仓库室内设置，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该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厂区未设食宿，生活用水基本仅涉及厕所用水。项目工作人员为 37 人，按 3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1.11t/d（333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约 0.89t/d（266.4t/a），COD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 0.011t/a、0.0005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用水量为 41.79t/a，其中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28.32t/a，浓水与纯水的产出比是 1：3，则纯水制备浓水年产生量为 7.08t/a，COD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 0.0003t/a、0.00001t/a。

表 7-10 废水总量核定分析

序号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t/a）	实际核定排放量（t/a）	符合性
1	生产废水	废水量	7.2	7.08	符合
2		COD _{Cr}	0.0004	0.0003	符合
3		氨氮	0.00004	0.00001	符合
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0	266.4	符合
5		COD _{Cr}	0.015	0.011	符合
6		氨氮	0.002	0.0005	符合

由表 7-10 可知，该项目实际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总量在环评报告要求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内，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排污许可证已完成填报，已通过审核，证书编号：91330482MA2JG3H28C001P，企业在后续管理中应按照规范要求跟进落实。

②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监测报告相关监测数据对该项目废气排放量进行核算，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污染源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因涉密删除)

表 7-12 废气总量核定分析

序号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核定排放量 (t/a)	符合性
1	烟粉尘	0.18	0.133	符合
2	VOCs	0.036	0.024	符合

由上表 7-11 可知，该项目实际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在环评报告要求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内。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论

①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各项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限值;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限值。

(2) 废气监测结论

a、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喷砂粉尘处理装置出口颗粒物、清洗线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b、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c、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评价结论

科廷公司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该公司昼间厂界噪声为 56~63dB(A),夜间噪声为 48~51dB(A),均符合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处置评价结论

该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分类处置。危险固废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面积约 14m²,在密闭的车间内,只有一个进出门;地面采取相应防腐防渗措施;四周有导流渠,末端设置积水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清运处置。已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已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或框架协议,并有管理台帐、转移联单等。

(5)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生产废水实际量为 7.08t/a, COD 和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03t/a、0.00001t/a,

环评批复生产废水量为 7.2t/a，COD 和氨氮分别为 0.0004t/a、0.0004t/a；实际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6.4t/a，COD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 0.011t/a、0.0005t/a，环评批复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t/a，COD 和氨氮分别为 0.015t/a、0.002t/a。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环评批复量。

该项目实际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 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0.133t/a、0.024t/a，颗粒物和 VOCs 环评批复量分别为 0.18t/a、0.036t/a，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低于环评批复量。

(6)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执行情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同时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已按照要求完成各项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在建设过程中能执行“三同时”制度。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

总结论：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处理零件 1500 万件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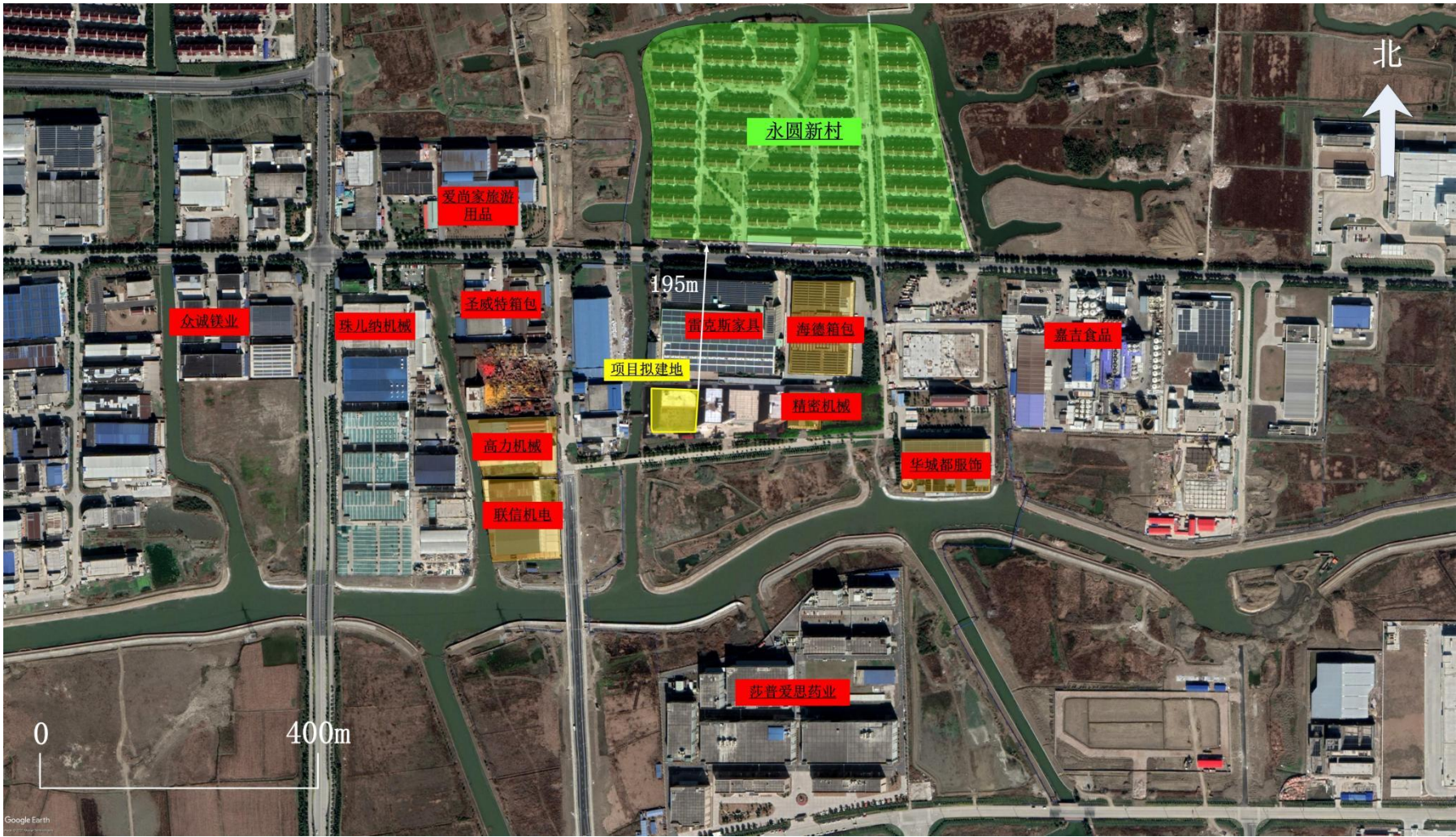
整改要求及建议：

- 1、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确保各环保设备稳定运行，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 2、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台帐制度，保障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 3、加强危废的贮存管理，采用密闭式收集桶，防止倾倒和泄漏风险；建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在转移、运输、厂外暂存、处置等过程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附图 1：企业厂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illegible]

图 3-1 总平面布置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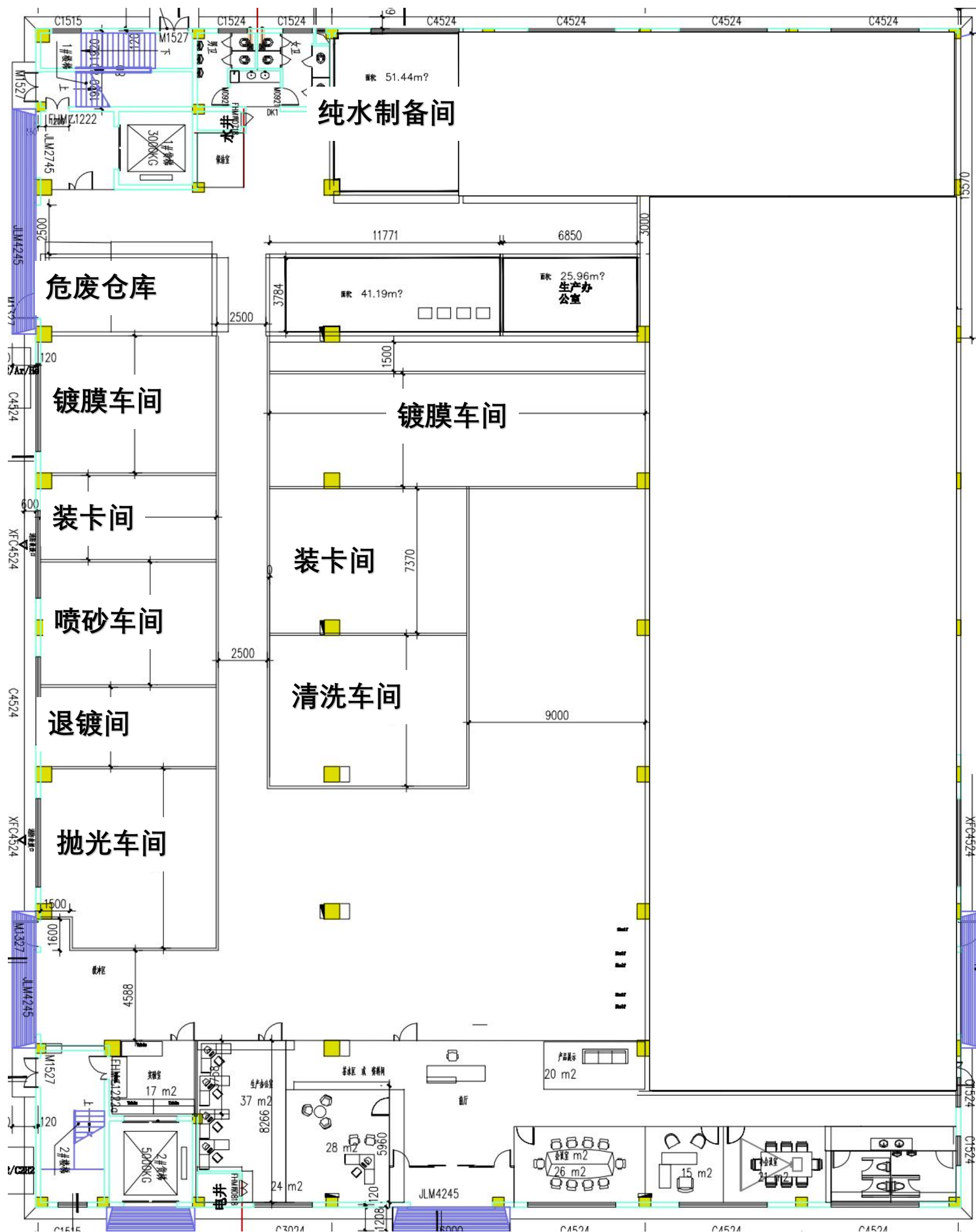


图 3-2 总平面布置一楼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室外排水布置总平图 1:500

附图 5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 6 厂内相关设施现场照片

	
碳氢清洗线	超声波清洗线
	
真空镀膜机	喷砂机
	
废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废气排放口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1〕097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代码	2104-330482-07-02-576530
项目名称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处理零件 1500 万件
建设单位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 158 号 1 楼西侧
环评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钟埭街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租赁面积 180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利用真空镀膜设备，在零件及工模具表面进行真空镀膜加工，年处理零件 1500 万件。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浓水达标纳管排放，排放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TP 均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生产废水管网采用明管套明沟铺设或架空敷设。污水收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四、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喷砂机密闭作业，喷砂机进出口处布置吸风罩，喷砂粉尘和抛光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碳氢清洗设备均为全密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抛光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	

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次品零件、一般固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浸泡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生烟粉尘 $\leq 0.180\text{t/a}$, VOCs $\leq 0.036\text{t/a}$,新增的VOCs和烟粉尘由钟埭街道平衡。

八、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实施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抄送

经信局、钟埭街道

附件 2：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3：脱模剂 MSDS

安全数据表

根据规章GB16483-2008

商品名称 deconex Decoat231
版本: 02.05.2015 4.0.0
修订版本: 29.05.2015

1. 公司产品识别

1.1 产品标识

deconex Decoat231

1.2 产品用途和禁忌

产品用途:

脱膜剂(De-coating)

1.3 安全数据表供应商资料:

制造商/供应商

Borer Chemie AG

街道: Gewerbestrasse 13

邮编/城市: 4528 Zuchwil / Schweiz

电话: +4132 686 56 00

传真: +4132 686 56 90

联系信息: +49180 332 6639 / product.safety@borer.ch

1.4 紧急求助电话

瑞士毒理学信息中心: +41 44 251 51 51

2. 危险识别

2.1 商品种类

根据官方规章分类: (GB20576-GB20599.GB20601-20620)

皮肤腐蚀/刺激, 第1B类

2.2 标签信息

标签制作 (GB 20576-GB20599.GB20601-20620)

危险符号和危险物质和物质的危害报表



危险: 引起严重的皮肤灼伤和眼睛损伤

标签上危险成分

氢氧化钠: CAS No.: 1310-73-2

氢氧化钾: CAS No.: 13746-66-2

预防措施

在适当通风情况下使用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 手套, 护目镜/面罩

防止接触皮肤和眼睛

进食, 饮用, 吸烟前洗手

2.3 其他危险

无

3. 产品成分信息

3.2 混合物

安全数据表

根据规章GB16483-2008



有害成分

商品名称: deconex Decoat231
版本: 02.05.2015 4.0.0
修订版本: 29.05.2015

氢氧化钠: EC No.: 215-181-3; CAS No.: 1310-73-2
重量分数: $\geq 30\%$
分类: 67/548/EEC: C; R35 Xn; R22
分类: 1272/2008 [CLP]: Skin Corr. 1A; H314 Acute Tox. 4; H302
铁氰化钾: EC No.: 237-323-3; CAS No.: 13746-66-2
重量分数: $\geq 30\%$

其他信息

见第16项

4.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分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然后用大量水冲洗,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眼睛接触

一旦与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冲洗时间不低于15分钟。如佩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并继续冲洗

食用后

漱口。不要催吐,立即寻找医生救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

吸入后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4.2 急性与慢性的最重要症状

无。

4.3 紧急治疗与特殊处理指示

无。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器材

适用灭火器材

水

5.2 产品特殊危害

无

5.3 消防建议

无

5.4 其他信息

穿戴适当的防护衣

6. 事故排除措施

6.1 人员预防措施、保护工具和紧急章程

作业人员,穿戴适当的防护衣,佩戴护目镜,作业完成后彻底清洗手套和鞋子及穿过的衣物

6.2 环境保护

该物质及其容器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禁止流入下水道,以安全方式处理该物质及其容器

6.3 管理和控制

安全数据表
根据规章GB16483-2008



商品名称: deconex Decoat231
版本: 02.05.2015 4.0.0
修订版本: 29.05.2015

7. 操作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措施

操作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培训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 手套, 护目镜/面罩
避免与眼睛和皮肤接触

保护措施

防火措施

无必要防火措施

7.2 安全储存条件

原装容器盛装, 置于阴凉、通风处。存放处, 需加锁

8. 接触控制/人员保护

8.1 控制界限

无

8.2 散放控制

人员保护工具

眼睛/脸保护措施

带边防护眼睛

皮肤保护措施

手保护措施

充分接触: 手套 材料: 腈纶橡胶 厚度: > 0.11 mm 浸透时间: > 480 Min. 少量接触: 手套 材料: 腈纶橡胶 厚度: > 0.11 mm 浸透时间: > 480 Min. 保护手套必须符合EC 官方规章 86/EEC 和标准EN374。

身体保护措施

穿戴合适保护外套

一般健康与安全措施

避免与食物、饮用水接触。

9. 物理化学性质

9.1 基本物理化学性质

外观

物理状态: 粉末

颜色: 黄色和橙色

气味

无味道

基本安全数据

沸/闪点/沸/闪点 (1013 hPa)

无数据

熔点/凝固点:

无数据

闪点:

无确切闪点

爆炸极限:

无数据

安全数据表

根据规章GB16483-2008



商品名称: deconex Decoat231
版本: 02.05.2015 4.0.0
修订版本: 29.05.2015

蒸汽压: (50 °C) 无数据
蒸汽密度: 无数据
相对密度: (20 °C) 1.1 g/cm³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
溶解性: (20°C) 300g/l
pH值: (20°C /10 g/l) ca. 12
自燃温度: 无数据
分解温度: 无数据

9.2 其他信息

气味阈值: 无数据
蒸发速率: 无数据
易燃性: 本品不易燃
放射性: 无数据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活性

无数据

10.2 化学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

10.3 危险反应可能性

无数据

10.4 避免事宜

避免与酸性，氧化剂，氨接触

10.5 不适用材料

与酸反应：会放热

10.6 易分解产品

无数据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毒物学影响信息

严重影响

急性毒性

参数: LD50

途径: 口服

种类: 老鼠

产生影响的剂量: >900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 可能引起严重的皮肤和粘膜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可能引起严重或永久损害

呼吸或者皮肤过敏: 无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数据

致癌性: 无数据

生殖毒性: 无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数据

吸入危害: 无数据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信息: 无数据

12. 生态学信息

12.1 毒性

水中毒性

LC 50 (鱼): >80mg/24h

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化学耗氧量 (COD): 不适用

安全数据表

根据规章GB16483-2008



商品名称: deconex Decoat231
版本: 02.05.2015
修订版本: 29.05.2015
4.0.0

12.2 残留和降解

无数据

12.3 生物蓄积力

无数据

12.4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

无数据

12.5 PBT结果和vPvB评估

无数据

12.6 其他有害信息

无

13. 废弃处置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禁止流入下水道: 将容器送到危险的或专门的废物回收站处理

13.1 废物处理方法

产品/包装处理

在EWC / AVV里废物编号/废物名称

产品废物编号

废物编号(91/689/EEC): 11 02 07*

14. 运输信息

14.1 联合国编码

2923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陆运(ADR/RID)

腐蚀性固体, 毒性, 未另列明的

海运 (IMDG)

腐蚀性固体, 毒性, 未另列明的

空运 (ICAO-TI / IATA-DGR)

腐蚀性固体, 毒性, 未另列明的

14.3 运输危险等级

陆运 (ADR/RID)

等级:

8

分类编码:

CT2

危害确认编码=(Kemler No.):

86

隧道限制编码:

E

特殊条款:

LQ 23

危险标识:

8

海运 (IMDG)

等级:

8

EmS-No:

F- A/ S-B

特殊条款:

LQ 1

危险标识:

8

空运 (ICAO-TI / IATA-DGR)

等级:

8

危险标识:

8

14.4 包装分类

II

14.5 环境危害

海运(IMDG):无

14.6 使用者特殊防护措施

无

安全数据表

根据规章GB16483-2008



商品名称: deconex Decoat231
版本: 02.05.2015 4.0.0
修订版本: 29.05.2015

15. 监管信息

15.1 安全、健康和环保规章详情

对水危害等级 (WGK)

无

15.2 法规信息

化学品分类, 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20576-GB20599, GB20601-20620)

《危险化学品名录》: 腐蚀性固体, 毒性, 未另列明的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06, 本品属类别8, 腐蚀性物质

16. 其他信息

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法规

16.1 变化指示

无

16.2 缩略语

OECD 经合组织

LD 致死量

VPVB 高持久性, 生物累积性物质

(EC) No 648/2004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16.4 编制信息

分类参考

化学品分类, 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20576-GB20599, GB20601-20620)

《危险化学品名录》: 腐蚀性固体, 毒性, 未另列明的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06, 本品属类别8, 腐蚀性物质

顺序参考

GB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项目顺序

16.5 培训建议

无

以上安全信息是建立在我们现有的知识上。以上信息是为了让你安全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理这个产品。这个信息表格不能用于其他产品或其他处理方式。本信息对新材料不一定有效。

安全数据表

根据法规 (EC) 编号1907/2006 (REACH)



商品名: 去涂层剂231
修订版本: 02.05.2015
打印日期: 23.06.2015

版本: 4.0.0

第1节: 物质/混合物和公司/企业的识别

1.1 产品标识符

去涂层剂231

1.2 物质或混合物的相关已确定用途和建议避免的用途

脱涂层

1.3 安全数据表供应商详情

制造商

博雷尔化学公司

街道: Gewerbestrasse 13

邮政编码/城市: 4528 Zuchwil

电话: +41 32 686 56 00

Telefax: +41 32 686 56 90

信息联系人: product.safety@borer.ch

1.4 紧急电话号码

瑞士毒物学信息中心, +41 44 251 51 51

第2节: 危险识别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根据法规 (EC) 编号1272/2008 [CLP]进行分类

急性毒性4; H312 -急性毒性 (皮肤): 第4类; 接触皮肤有害。

急性毒性4; H332 -急性毒性 (吸入): 第4类; 吸入有害。

急性毒性4; H302 -急性毒性 (经口): 第4类; 吞食有害。

眼睛损伤。1; H318 -严重的眼睛损伤/刺激: 1类; 导致严重的眼睛损伤。

皮肤腐蚀1A; H314 -皮肤腐蚀/刺激: 1A类; 可导致严重皮肤灼伤和眼睛损伤。金属腐蚀。1; H290 -对金属具有腐蚀性: 第1类; 可能对金属具有腐蚀性。

2.2 标签元素

根据法规 (EC) 编号1272/2008 [CLP]进行标签

危险象形图



腐蚀 (GHS05) • 感叹号 (GHS07)

信号词

危险

标签危害成分

六氟合铁酸钾; CAS号: 13746-66-2

氢氧化钠; CAS号: 1310-73-2

危险说明

H290 可能腐蚀金属。

H314 引起严重皮肤灼伤和眼睛损伤。

H302+H312+H332 吞食、接触皮肤或吸入有害。

预防性说明

P260 切勿吸入粉尘/烟雾/气体/雾/蒸汽/喷雾。

P264 处理后彻底洗手。

P270 使用本品时请勿进食、饮水或吸烟。

第1页: 1 / 7

(EN / CH)

安全数据表
根据法规 (EC) 编号1907/2006 (REACH)



商品名: deconex脱衣机231
修订版本: 02.05.2015
打印日期: 23.06.2015

版本: 4.0.0

P310 立即呼叫毒物中心。
P405 储物柜被锁上了。
2.3 其他危害
没有一个

第3节: 成分/成分信息

3.2 混合物

有害成分

六氰合铁酸钾; EC编号: 237-323-3; CAS编号: 13746-66-2

重量分数: $\geq 30 - < 100 \%$

分类1272/2008 [CLP]: 急性毒性4; H302急性毒性4; H312急性毒性4; H332

氢氧化钠; 注册号: 01-2119457892-27; EC号: 215-185-5; CAS号: 1310-73-2重量分数: $\geq 30 - < 100 \%$

分类1272/2008 [CLP]: 金属, 校正1; H290皮肤, 校正1A; H314

补充资料

R、H和EUH短语的全文: 见第16节。

第4节: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说明

一般信息

立即脱下被污染的、浸湿的衣服。

吸入后

提供新鲜空气。如果出现呼吸道刺激, 请咨询医生。

皮肤接触时

用水冲洗干净, 如皮肤刺激, 请咨询医生。

眼神接触后

如果接触眼睛, 立即用大量流动水冲洗10至15分钟, 同时分开眼睑, 并咨询眼科医生。

摄入后

请勿催吐。立即漱口并多喝水。立即就医。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 包括急性和延迟性

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4.3 需要立即就医和特殊治疗的指征

没有一个

第5节: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产品本身不会燃烧。

合适的灭火介质

与火灾周围环境协调采取灭火措施。喷水、泡沫、灭火粉。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全水射流

5.2 物质或混合物引起的特殊危害

有害燃烧产物

火产生有毒气体。

5.3 消防员的建议

消防员专用防护装备

第2页: 7页

(EN / CH)

安全数据表
根据法规 (EC) 编号1907/2006 (REACH)



商品名: deconex脱衣机231
修订版本: 02.05.2015
打印日期: 23.06.2015

版本: 4.0.0

发生火灾时: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5.4 补充资料

无火产生有毒气体。

第6节: 意外释放措施

6.1 个人防护、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采取处理化学品时的常规预防措施。

6.2 环境预防措施

不得进入地表水或排水沟。如果发生气体泄漏或进入水道、土壤或排水沟, 请通知相关当局。

6.3 围堵和清理方法及材料

用液体结合材料(例如沙子、硅藻土、酸性或通用结合剂)吸收。按照废物处置章节的规定处理回收的材料。

6.4 参考其他章节

参见第7、8和13章

第7节: 搬运和储存

7.1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保护措施

防火措施

无需采取防爆措施。

7.2 安全储存条件, 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关于储存条件的更多信息

仅保存在原容器中, 置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不得与酸类、氧化剂一起存放。

7.3 具体用途 (个)

没有一个

第8节: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8.1 控制参数

没有一个

8.2 曝光控制

个人防护装备

眼部/面部防护

带侧面保护的眼镜

皮肤保护

手部防护

完全接触: 手套材料: 丁腈橡胶层厚: 0.4毫米突破时间: > 480分钟浸渍接触: 手套材料: 丁腈橡胶层厚: 0.4毫米突破时间: > 480分钟使用的防护手套必须符合EC指令89/686/EEC及其标准EN374的规定。

车身保护

防光防护服。

呼吸防护

如果无法或不充分采取技术性排气或通风措施, 则必须佩戴呼吸保护装置。

合适的呼吸防护装置

过滤装置, 带过滤器或通风机过滤装置, 类型: A

一般健康和安全措施

第3页: 7页

(EN / CH)

安全数据表

根据法规 (EC) 编号1907/2006 (REACH)



商品名: deconex脱衣机231
 修订版本: 02.05.2015
 打印日期: 23.06.2015

版本: 4.0.0

远离食物、饮料和动物饲料

第9节: 理化性质

9.1 基本理化性质信息

外观: 粉末

颜色: 黄色至橙色

气味: odourless

安全性相关基础资料

熔点/熔融范围: 不适用
 沸点/沸点 (1013 hPa): 不适用
 一系列
 分解温度: > 230.00 °C
 闪点: 不适用
 点火温度: 不适用
 爆炸下限: 不适用
 爆炸上限: 不适用
 堆密度: 未确定
 溶剂分离试验: (20 °C)
 水溶性: (20 °C) > 100.000 g/l
 pH w/water (1): e (溶剂=饮用水 (20° C/10 g/l) 约。 13.0
 日志P O/W: 未确定
 流动时间: (20 °C) 未确定 DIN杯4 mm
 粘度: (20 °C) 未确定
 蒸发率: 不适用
 蒸发率: 不适用
 易燃固体: 不适用
 可燃气体: 不适用
 氧化液体: 不适用
 爆炸性能: 根据EU A. 14, 不具有爆炸性。

不符合危险类别“易燃固体”的标准。

9.2 其他信息

没有一个

第10节: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在推荐的储存和处理条件下稳定 (见第7节)。

10.2 化学稳定性

230° C以上热分解。

10.3 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与酸、氧化剂发生放热反应

10.4 应避免的条件

如果按顺序处理, 则无。

10.5 不相容材料

酸、氧化剂、氧化剂

10.6 有害分解产物

热分解可能导致刺激性气体和蒸汽的逸出。

第11节: 毒理学信息

11.1 毒理学效应信息

(EN / CH)

第4页: 7页

安全数据表

根据法规 (EC) 编号1907/2006 (REACH)



商品名: 去涂层剂231
修订版本: 02.05.2015
打印日期: 23.06.2015

版本: 4.0.0

急性作用急性经口毒性

参数: 半衰期
暴露途径: 口腔
物种: 大老鼠
有效剂量: > 900 mg/kg

第12节: 生态信息

12.1 毒性

水生毒性

LC 50 (鱼): >80 mg/24 h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用信息。

12.3 生物累积潜力

无可用信息。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可用信息。

12.5 PBT和vPvB评估结果

无可用信息。

12.6 其他不良反应

无可用信息。

12.7 其他生态毒理学信息

化学需氧量 (COD): 不适用

补充资料

根据其配方, 产品含有指令76/464/EEC的以下物质

不适用

第13节: 处置注意事项

13.1 废物处理方法产品/包装处置

按照官方规定回收。

根据EWC/AVV废物代码产品制定的废物代码/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91/689/EEC): 11 02 07*

第14节: 运输信息

14.1 联合国编号

UN 2923

14.2 联合国规定的运输名称

陆运 (ADR/RID)

腐蚀性固体, 有毒, N.O.S. (六氟合铁酸钾氢氧化钠)

海运 (IMDG)

腐蚀性固体, 有毒, N.O.S. (六氟合铁酸钾氢氧化钠)

空运 (ICAO-TI / IATA-DGR)

腐蚀性固体, 有毒, N.O.S. (六氟合铁酸钾 • 氢氧化钠)

14.3 运输危险类别 (个)

陆运 (ADR/RID)

第5页: 7页

(EN / CH)

安全数据表

根据法规 (EC) 编号1907/2006 (REACH)



商品名: 去涂层剂231
修订版本: 02.05.2015
打印日期: 23.06.2015

版本: 4.0.0

类别 (们): 8
分类编码: CT2
危险识别号 (Kemler): 86
不
隧道限制码: E
特别规定: LQ23 · LQ 1 kg · E 2
危险标签 (个): 8 / 6.1
海运 (IMDG)
类别 (们): 8
EMS编号: F-A / S-B
特别规定: LQ 1 kg · E 2 · 分离组18 -碱
危险标签 (个): 8 / 6.1
空运 (ICAO-TI / IATA-DGR)
类别 (们): 8 / 6.1
特别规定: E 2
危险标签 (个): 8 / 6.1

14.4 包装组别

微光

14.5 环境危害

陆运 (ADR/RID): 否
海运 (IMDG): 否
空运 (ICAO-TI / IATA-DGR): 否

14.6 用户特别注意事项

没有一个

第15节: 监管信息

15.1 针对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法规/立法

没有一个

15.2 化学品安全性评估

无可用信息。

第16节: 其他信息

用户应遵守所有法定要求。

16.1 变更指示

02.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 02. 标签要素 • 02. 根据法规 (EC) 第1272/2008号 [CLP] 标签 • 02. 根据法规 (EC) 第1272/2008号 [CLP] 标签-危险成分 • 14. 联合国适航名称-陆路运输 (ADR/RID) • 14. 联合国适航名称-海路运输 (IMDG) • 14. 联合国适航名称-空运 (ICAO-TI / IATA-DGR) • 14. 运输危险类别 (es) -陆路运输 (ADR/RID) • 14. 运输危险类别 (es) -海路运输 (IMDG) • 14. 运输危险类别 (es) -空运 (ICAO-TI / IATA-DGR)

16.2 缩写和首字母缩略词

没有一个

16.3 关键文献参考和数据来源

没有一个

16.5 相关R、H和EUH短语 (编号和全文)

H290 可能对金属具有腐蚀性。
H302 吞食有害。
H312 接触皮肤有害。
H314 引起严重皮肤灼伤和眼睛损伤。

第6页: 7页

(EN / CH)

安全数据表
根据法规 (EC) 编号1907/2006 (REACH)



商品名: 去涂层剂231
修订版本: 02.05.2015
打印日期: 23.06.2015

版本: 4.0.0

H332 吸入有害。

16.6 培训建议

没有一个

16.7 补充资料

没有一个

以上信息仅描述了产品的安全要求，并基于我们当前的知识。这些信息旨在为您提供关于本安全数据表中提及的产品的安全处理建议，包括存储、加工、运输和处置。这些信息不能应用于其他产品。如果将本产品与其他产品混合或进行加工，本安全数据表中的信息不一定适用于新合成的材料。

附件4：危废协议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zyhj-2024A-0216

本合同于2024年07月07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158号1楼西侧

(2) 乙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4]3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43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第 1 页 共 5 页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	吨袋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6	吨袋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第 2 页 共 5 页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朱春红，电话：15858370341；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张正，电话：18757311271；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 乙方提供环保服务, 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包年总价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 处置量包年免运输费, 如按实际处置量计费的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 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 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 若遇费用调整, 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 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 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 方便丙方人员甄别, 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 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

28、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春红

联系电话：15858370341

2024年07月07日

乙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正

联系电话：18757311272

2024年07月07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吴剑飞

联系电话：13586472607

2024年07月07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zyhj-2024A-0216

本合同于2024年07月07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158号1楼西侧

(2) 乙方: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包含总价之中(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

二、运输费: 处置量包年免运输费,如按实际处置量计费的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合同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总价(含 税)元/年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	0.7	吨袋	包年合同 (合同期 内包0.7 吨)	7000	超出部分按6 元/kg结算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6		吨袋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82MA2JG3H28C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158号1楼西侧

电话: 15858370341

开户行:

帐号: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82 MA2J DWLK 3W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帐号: 8110 8010 1250 2031 197

开户行: 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开户行行号: 302335233333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第 2 页 共 4 页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 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 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 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 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 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 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 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春红

联系电话:15858870341



2024年07月07日

乙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正

联系电话:18757311271



2024年07月07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吴剑飞

联系电话:13586472607



2024年07月07日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第 4 页 共 4 页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

编号:

本合同于[2025]年[1]月[8]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守法的原则,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利用方式
1	浸泡废液	336-064-17	30	利用
2	清洗废液	336-064-17	30	利用
3	退镀废液	336-064-17	30	利用
4	废油	336-064-17	30	利用
5	漂洗废液	336-064-17	30	利用
6	废包装桶	900-041-49	2	焚烧

二、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甲方必须提供好的包装工具,确保在甲方场地不发生泄露、破损;离开甲方场地后发生泄漏、破损由乙方承担责任。

4、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三天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关于进出厂区的管理要求,甲方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5、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6、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爆炸性、放射性物质。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持有浙危废经第 3307000297 号证，乙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乙方保证其作业人员、司机等员工接受过完整安全作业培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的要求操作，如需专业资质的应保证持证上岗。

乙方必须自行管理好全过程的操作工作；甲方提出乙方作业中存在安全隐患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在操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工伤事故等，其责任及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遵守甲方厂区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谨慎规范，避免对甲方厂区基建、道路、绿化等产生不利影响。如因甲方原因在甲方场地包装工具破损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反之，若该等事故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则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离开甲方场地包装工具破损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由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乙方应将负责人、具体作业人员等人员信息、车牌信息提前告知甲方，如有变更也应至少提前三天向甲方申请，以便甲方登记管理。

4、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如实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吨桶和吨袋。

五、结算方式及废物质量标准：

1、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重量偏差不应大于 3‰；如甲乙双方计量误差较大（重量偏差大于 3‰），双方协商解决。

2、结算方式：甲方收到处置费发票后 60 日内付清，若逾期，乙方有权按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本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索取违约金。

3、技术标准：总氟含量 $\leq 0.5\%$ ，总氯含量 $\leq 5\%$ ，总硫含量 $\leq 3\%$ ，总磷含量 $\leq 0.3\%$ ，PH ≥ 6 ，重金属 $\leq 10\text{ppm}$ ，砷化合物 $\leq 10\text{ppm}$ 等物质。

4、超标收费：总氟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60 元/吨。总氯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20 元/吨。总硫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30 元/吨。总磷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300 元/吨。PH 值 < 6 ，每降低一个 PH 值增加 200 元/吨。

5、拒收标准：重金属、砷化合物超标，总氟含量 $\geq 3\%$ ，总氯含量 $\geq 10\%$ ，总硫含量 $\geq 7\%$ ，总磷含量 $\geq 3\%$ ，PH 值 < 3 不予处置。

6、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律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是若该等原因系因该方导致的除外），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在得知前述事宜时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

2、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

集处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4、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留二份，乙方留三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地址：

地址：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合同编号：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备注
1	浸泡废液	336-064-17	30	2700	/
2	清洗废液	336-064-17	30	2700	/
3	退镀废液	336-064-17	30	2700	/
4	废油	336-064-17	30	2700	/
5	漂洗废液	336-064-17	30	2700	/
6	废包装桶	900-041-49	2	2700	/

备注：1、以上价格含税费（专票 6%）含运费。 2、以上报价含运费，但转运重量每车次需不低于 10 吨/车次，若低于上述重量，则需另外增加 1500 元/车次的运费。

甲方：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地址：

地址：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附件 5：危废台账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科达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久霞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4.4.15	0.04t	0	0	0	0	0.04t		朱静红
24.4.25	0	0	0	0	0.04t	0		朱静红
24.7.15	0.1t	0	0	0	0	0.1t		朱静红
24.7.18	0	0	0	0	0.1t	0		朱静红
24.11.2	0.03t	0	0	0	0	0.03t		朱静红
24.12.30	0	0	0	0	0.03t	0		朱静红
本页合计								

编号: 清北废液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科达美特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久霞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0.16t		朱有仁
2024.1.3	0.8t	0	0	0	0	0.96t		朱有仁
2024.1.9	0.6t	0	0	0	0	1.56t		朱有仁
2024.1.12	0.5t	0	0	0	0	2.06t		朱有仁
24.1.17	1t	0	0	0	0	3.06t		朱有仁
24.1.18	0	0	0	0	3.03t	0.03t		朱有仁
24.1.24	0.6t	0	0	0	0	0.63t		朱有仁
24.2.6	0.5t	0	0	0	0	1.13t		朱有仁
24.2.23	0.8t	0	0	0	0	1.93t		朱有仁
24.3.5	0.6t	0	0	0	0	2.53t		朱有仁
24.3.28	0.7t	0	0	0	0	3.23t		朱有仁
24.4.11	0	0	0	0	3.14t	0.09t		朱有仁
24.4.18	0.9t	0	0	0	0	0.99t		朱有仁
24.4.26	1.2t	0	0	0	0	2.19t		朱有仁
24.5.6	1.27t	0	0	0	0	3.46t		朱有仁
本页合计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4.5.8	0	0	0	0	3.46t	0		朱有红
24.5.15	1.2t	0	0	0	0	1.2t		朱有红
24.5.27	1.3t	0	0	0	0	2.5t		朱有红
24.6.5	0.8t	0	0	0	0	3.3t		朱有红
24.6.12	0.78t	0	0	0	0	4.08t		朱有红
24.6.13	0	0	0	0	4.08t	0		朱有红
本页合计								

编号: 漂洗废液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弃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科达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久霞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4.3.20	0.5t	0	0	0	0	1.2t		朱春12
2024.4.17	0.6t	0	0	0	0	1.8t		朱春12
2024.6.5	0.5t	0	0	0	0	2.3t		朱春12
2024.8.9	0.8t	0	0	0	0	3.1t		朱春12
2024.9.4	1t	0	0	0	0	4.1t		朱春12
2024.9.6	0	0	0	0	4.1t	0		朱春12
2024.9.12	0.8t	0	0	0	0	2.8t		朱春12
2024.9.24	1t	0	0	0	0	1.8t		朱春12
2024.9.30	1.5t	0	0	0	0	3.3t		朱春12
2024.10.14	0.83t	0	0	0	0	4.13t		朱春12
2024.10.15	0	0	0	0	4.13t	0		朱春12
本页合计								

编号: 废包装桶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科廷表面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久霞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4.1.26	0.05t	0	0	0	0	0.05t		朱春红
24.1.30	0	0	0	0	0.05t	0		朱春红
24.4.15	0.12t	0	0	0	0	0.12t		朱春红
24.4.25	0	0	0	0	0.12t	0		朱春红
24.7.1	0.21t	0	0	0	0	0.21t		朱春红
24.7.18	0	0	0	0	0.21t	0		朱春红
24.7.31	0.05t	0	0	0	0	0.05t		朱春红
24.8.5	0.14t	0	0	0	0	0.19t		朱春红
24.8.9	0	0	0	0	0.19t	0		朱春红
24.10.18	0.13t	0	0	0	0	0.13t		朱春红
24.10.23	0	0	0	0	0.13t	0t		朱春红
24.11.8	0.05t	0	0	0	0	0.05t		朱春红
24.11.11	0	0	0	0	0.05t	0		朱春红
本页合计								

编号: 通炮俊报_____ - 2024 - 0101_____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久霞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4.1.12	0.8t	0	0	0	0	0.8t		朱春红
24.1.23	0.7t	0	0	0	0	1.5t		朱春红
24.2.2	1t	0	0	0	0	2.5t		朱春红
24.2.7	0.5t	0	0	0	0	3t		朱春红
24.2.28	1.5t	0	0	0	0	4.5t		朱春红
24.3.1	0	0	0	0	4.32t	0.18t		朱春红
24.3.21	0.8t	0	0	0	0	0.98t		朱春红
24.4.12	0.6t	0	0	0	0	1.58t		朱春红
24.4.30	0.5t	0	0	0	0	2.08t		朱春红
24.5.15	0.6t	0	0	0	0	2.68t		朱春红
24.6.3	0.8t	0	0	0	0	3.48t		朱春红
24.7.3	0.92t	0	0	0	0	4.4t		朱春红
24.7.16	0	0	0	0	4.4t	0		朱春红
24.7.29	0.6t	0	0	0	0	0.6t		朱春红
24.8.9	0.5t	0	0	0	0	1.1t		朱春红
本页合计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24.8.22	0.8t	0	0	0	0	1.9t		朱春红
24.9.5	0.8t	0	0	0	0	2.7t		朱春红
24.9.23	0.8t	0	0	0	0	3.5t		朱春红
24.10.16	0.5t	0	0	0	0	4t		朱春红
24.11.20	0.5t	0	0	0	0	4.5t		朱春红
24.12.2	0.18t	0	0	0	0	4.68t		朱春红
24.12.3	0	0	0	0	4.68t	0		朱春红
本页合计								

编号: 退镀废液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科生表业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杜久厚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0.44t		朱有江
24.2.2	0.2t	0	0	0	0	0.64t		朱有江
24.3.29	0.36t	0	0	0	0	1t		朱有江
24.4.1	0	0	0	0	1t	0		朱有江
本页合计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协

平湖市钟埭街道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运处置协议

甲方：

乙方：平湖市新利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平政办发【2021】38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运处置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平湖市钟埭街道委托平湖市新利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的单位，负责辖区内所有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以及运输处置费用的收取。根据文件规定范围，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服装、箱包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现就有关事项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将生产、包装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乙方转运处置。
- 2、甲方需将本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存放，统一堆放至便于装车的场所。
- 3、甲方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液体废物、污泥混入需转运的一般工业固废中，如有发现，乙方有权拒收拒装。

4、甲乙双方确认装运数量，产废单位自送处置费用为 220 元/吨，乙方上门收运处置费为 280 元/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 6%增值税专票 30 日内完成相关费用付款工作。如甲方拒付、拖欠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在一般工业固废装运前，与甲方签订《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转运协议》，同时组织人员、车辆组建装运班子。
-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人员进行上门收集转运工作。
- 3、乙方在转运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整个转运过程安全有序。
- 4、乙方需与甲方做好装运数量的核准工作，向甲方提供地磅称重装运数量过磅单的实际数据，并经双方确认，同时将一般工业固废称重数据同步上传固废平台。

5、乙方根据与甲方每月核准的数量，按照本协议商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收款发票，收取相关费用。

三、在装运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做好衔接工作。

四、收运工作和收费标准如有调整，经甲乙双方商讨确认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一般工业固废末端无害化处置单位为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

六、平湖市钟埭街道作为此项工作的监督管理单位，负责对此项工作的监督管理。

七、本协议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八、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平湖市新利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王法文 陆金斌

电话: 13586396777 13484117217

年 月 日



附件 7：危废转移联单

2024/1/22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04822024000394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PM330482202400039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61260077
设施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158号1楼西侧		
运输单位名称	嘉兴市众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331568039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红星路233号		
发运人	朱春红	转移时间	2024-01-18 13:14:01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483104565	车辆车牌号	浙FN7859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
驾驶员姓名	杨涛	驾驶员手机号	13705737341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4000061	接收人	杨东奎
接收人电话	18331568039	接收时间	2024-01-20 10:37:14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清洗废液	336-064-17	桶	液态	毒性 腐蚀性	综合利用	其他利用方式	3	3.03	3.03

http://

1/1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0482202400039411000003

转移计划编号:PM330482202400039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61260077
设施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158号1楼西侧		
运输单位名称	嘉兴市众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331568039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红星路233号		
发运人	朱春红	转移时间	2024-03-01 14:57:48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483104565	车辆车牌号	浙FN7859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
驾驶员姓名	杨涛	驾驶员手机号	13705737341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4000061	接收人	杨东奎
接收人电话	18331568039	接收时间	2024-03-02 11:16:3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浸泡废液	336-064-17	桶	液态	毒性,腐蚀性	综合利用	其他利用方式	5	4.32	4.32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04014437

省联单编号: 330482202400039411000004

转移计划编号:PM330482202400039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61260077
设施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158号1楼西侧		
运输单位名称	嘉兴市众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瀚蓝工业服务 (嘉兴) 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331568039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红星路233号		
发运人	朱春红	转移时间	2024-04-11 17:35:2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483104565	车辆车牌号	浙FN7859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
驾驶员姓名	杨涛	驾驶员手机号	13705737341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4000061	接收人	杨东奎
接收人电话	18331568039	接收时间	2024-04-12 09:52:2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清洗废液	336-064-17	桶	液态	毒性, 腐蚀性	综合利用	其他利用方式	3	3.14	3.14
退镀废液	336-066-17	桶	液态	毒性	综合利用	其他利用方式	1	1	1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04019253
省联单编号: 330482202400039411000006
转移计划编号:PM330482202400039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61260077
设施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158号1楼西侧		
运输单位名称	嘉兴市众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瀚蓝工业服务 (嘉兴) 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331568039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红星路233号		
发运人	朱春红	转移时间	2024-05-08 14:50:46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483104565	车辆车牌号	浙FN7859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
驾驶员姓名	杨涛	驾驶员手机号	13705737341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4000061	接收人	杨东奎
接收人电话	18331568039	接收时间	2024-05-10 10:03:0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清洗废液	336-064-17	桶	液态	毒性,腐蚀性	综合利用	其他利用方式	4	3.46	3.46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04026157

省联单编号: 330482202400039411000007

转移计划编号:PM330482202400039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61260077
设施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158号1楼西侧		
运输单位名称	嘉兴市众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7349750284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红星路233号		
发运人	朱春红	转移时间	2024-06-13 17:10:34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483102891	车辆车牌号	浙FG3736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
驾驶员姓名	许堂启	驾驶员手机号	13957353875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4000061	接收人	江林岑
接收人电话	17349750284	接收时间	2024-06-15 10:06: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清洗废液	336-064-17	桶	液态	毒性,腐蚀性	综合利用	其他利用方式	4	4.08	4.08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04036564

省联单编号: 330482202400039411000008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482202400039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61260077
设施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158号1楼西侧		
运输单位名称	嘉兴市众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7349750284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红星路233号		
发运人	朱春红	转移时间	2024-07-16 15:10:41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483104565	车辆车牌号	浙FN7859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
驾驶员姓名	杨涛	驾驶员手机号	13705737341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4000061	接收人	江林岑
接收人电话	17349750284	接收时间	2024-07-17 14:04:23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浸泡废液	336-064-17	桶	液态	毒性, 腐蚀性	综合利用	其他利用方式	5	4.4	4.4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省联单编号: 33048220240003941100001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482202400039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61260077
设施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158号1楼西侧		
运输单位名称	衢州市盛翔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67025868
处置单位地址:	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发运人	朱春红	转移时间	2024-09-06 16:03:47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824007518	车辆车牌号	浙H25952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金华市
驾驶员姓名	柳昌方	驾驶员手机号	15157075162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7000297	接收人	邵建法
接收人电话	13567025868	接收时间	2024-09-12 00:00: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漂洗废液	336-064-17	桶	液态	毒性, 腐蚀性	综合利用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5	4.1	4.1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省联单编号: 330482202400039411000012

转移计划编号:PM330482202400039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61260077
设施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158号1楼西侧		
运输单位名称	衢州市盛翔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67025868
处置单位地址:	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发运人	朱春红	转移时间	2024-10-15 12:00:23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824007518	车辆车牌号	浙H25952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金华市
驾驶员姓名	柳昌方	驾驶员手机号	15157075162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7000297	接收人	邵建法
接收人电话	13567025868	接收时间	2024-10-16 00:00: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漂洗废液	336-064-17	桶	液态	毒性, 腐蚀性	综合利用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4	4.13	4.13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04066332
省联单编号: 330482202400039411000015
转移计划编号:PM330482202400039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61260077
设施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158号1楼西侧		
运输单位名称	衢州市盛翔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670258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育隆环保		
发运人	朱春红	转移时间	2024-12-03 09:20:05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824007518	车辆车牌号	浙H25952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金华市
驾驶员姓名	柳昌方	驾驶员手机号	15157075162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7000297	接收人	邵建法
接收人电话	13567025868	接收时间	2024-12-03 00:00: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浸泡废液	336-064-17	桶	液态	毒性,腐蚀性	综合利用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5	4.68	4.68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0482202400039411000002

转移计划编号:PM330482202400039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61260077
设施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158号1楼西侧		
运输单位名称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88349503
处置单位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发运人	朱春红	转移时间	2024-01-30 16:43:41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F3HA62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
驾驶员姓名	缪汝佳	驾驶员手机号	19957315896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43号	接收人	费磊
接收人电话	15888349503	接收时间	2024-01-31 08:48:28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包装桶	900-041-49	袋	固态	感染性,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05	0.05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0482202400039411000005

转移计划编号:PM330482202400039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61260077		
设施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158号1楼西侧							
运输单位名称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88349503		
处置单位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发运人		朱春红			转移时间		2024-04-25 15:30: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浙F06QK9			车辆车牌号		浙F06QK9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		
驾驶员姓名		谢东根			驾驶员手机号		17398500676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43号			接收人		费磊		
接收人电话		15888349503			接收时间		2024-04-26 08:40:52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	固态	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04	0.04
废包装桶	900-041-49	袋	固态	感染性、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12	0.12

2024/7/19 08:39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04037025

省联单编号: 330482202400039411000009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482202400039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61260077
设施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158号1楼西侧		
运输单位名称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88349503
处置单位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发运人	朱春红	转移时间	2024-07-18 15:00: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F3HA62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
驾驶员姓名	缪汝佳	驾驶员手机号	19957315896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43号	接收人	费磊
接收人电话	15888349503	接收时间	2024-07-18 16:31:18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	固态	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1	0.1
废包装桶	900-041-49	袋	固态	感染性、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3	0.21	0.21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04040671
省联单编号: 330482202400039411000010
转移计划编号:PM330482202400039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61260077
设施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158号1楼西侧		
运输单位名称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88349503
处置单位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发运人	朱春红	转移时间	2024-08-09 10:40: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F3HA62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
驾驶员姓名	缪汝佳	驾驶员手机号	19957315896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43号	接收人	费磊
接收人电话	15888349503	接收时间	2024-08-09 11:59:4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包装桶	900-041-49	袋	固态	感染性,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2	0.19	0.19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04053914

省联单编号: 330482202400039411000013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482202400039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61260077
设施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158号1楼西侧		
运输单位名称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86446926
处置单位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发运人	朱春红	转移时间	2024-10-23 16:49:33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F3HA62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
驾驶员姓名	缪汝佳	驾驶员手机号	19957315896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43号	接收人	张建
接收人电话	13586446926	接收时间	2024-10-24 08:35:04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包装桶	900-041-49	袋	固态	感染性,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2	0.13	0.13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04061457
省联单编号: 330482202400039411000014
转移计划编号:PM330482202400039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61260077
设施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158号1楼西侧		
运输单位名称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86446926
处置单位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发运人	朱春红	转移时间	2024-11-11 09:40: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F3HA62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
驾驶员姓名	缪汝佳	驾驶员手机号	19957315896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43号	接收人	张建
接收人电话	13586446926	接收时间	2024-11-12 08:50:1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包装桶	900-041-49	袋	固态	感染性,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05	0.05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04074077
省联单编号: 330482202400039411000016
转移计划编号:PM330482202400039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61260077
设施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158号1楼西侧		
运输单位名称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86446926
处置单位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发运人	朱春红	转移时间	2024-12-30 09:33: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F06QK9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
驾驶员姓名	谢东根	驾驶员手机号	17398500676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43号	接收人	张建
接收人电话	13586446926	接收时间	2024-12-31 08:59:32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	固态	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2	0.03	0.03
废包装桶	900-041-49	袋	固态	感染性,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06	0.06

附件 8：排污证

证书编号：91330482MA2JG3H28C001P

单位名称：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 158 号 1 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雷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 158 号 1 楼西侧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2JG3H28C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5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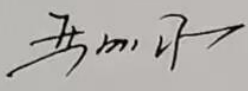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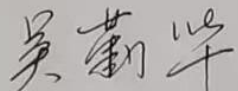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8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公章） 2022 年 12 月 7 日		
备案编号	330482-2022-085-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 告 编 号：_____ZJHW20250200229-1_____

Report No.

检 测 类 别：_____委托检测_____

Detection category

委 托 单 位：_____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

Client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wei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

声 明

Statement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2、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3、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4、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5、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5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copy or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501号浙江欧美生物科技产业园2幢7层202室

邮编：314000

电话：0573-82668090

网址：www.zjhwjc.cn

E-M : postmaster@hwtest.cn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Client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Contact information	朱工/1585837034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company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Add. of inspected company	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158号1楼西侧
样品来源 Sample source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5.03.18~2025.03.19
样品类别 Sample category	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委托检测
样品数量 Amount of sample	182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5.03.18~2025.03.21
监测项目	监测(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检测计 (HWT/SB-20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50ml (HWT/QM-27.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WT/SB-2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WT/SB-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HWT/SB-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WT/SB-21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C-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HWT/SB-1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FA2004 电子天平 (HWT/SB-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WT/SB-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S105DU 电子天平 (HWT/SB-2)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监测项目	监测（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WT/SB-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HWT/SB-128)、 AWA6021A 声校准器 (HWT/SB-165)
备注 Remarks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为小时均值。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HuaweiTestingTechnologyService

编制人

Compiled by

批准人

Approved by

审核人

Inspected by

签发日期

Issuance date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表 1 污水（2025-03-18）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描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200229-1	黄色微浑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8
			化学需氧量	mg/L	348
			氨氮	mg/L	29.0
			总磷	mg/L	5.64
			悬浮物	mg/L	21
			总氮	mg/L	62.5
			石油类	mg/L	6.74
20250200229-2	黄色微浑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7
			化学需氧量	mg/L	363
			氨氮	mg/L	28.1
			总磷	mg/L	5.48
			悬浮物	mg/L	25
			总氮	mg/L	63.1
			石油类	mg/L	7.01
20250200229-3	黄色微浑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7
			化学需氧量	mg/L	358
			氨氮	mg/L	29.2
			总磷	mg/L	5.68
			悬浮物	mg/L	24
			总氮	mg/L	61.9
			石油类	mg/L	6.69
20250200229-4	黄色微浑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7
			化学需氧量	mg/L	369
			氨氮	mg/L	29.2
			总磷	mg/L	5.40
			悬浮物	mg/L	23
			总氮	mg/L	62.9
			石油类	mg/L	6.45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续表 1 污水 (2025-03-1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描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200229-4 平行	黄色微浑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7
			化学需氧量	mg/L	356
			氨氮	mg/L	29.3
			总磷	mg/L	5.76
			总氮	mg/L	62.8

续表 1 污水 (2025-03-1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描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200229-88	黄色微浑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8
			化学需氧量	mg/L	374
			氨氮	mg/L	27.2
			总磷	mg/L	6.56
			悬浮物	mg/L	28
			总氮	mg/L	60.0
			石油类	mg/L	6.05
20250200229-89	黄色微浑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7
			化学需氧量	mg/L	362
			氨氮	mg/L	26.7
			总磷	mg/L	6.40
			悬浮物	mg/L	25
			总氮	mg/L	61.3
			石油类	mg/L	6.39
20250200229-90	黄色微浑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6
			化学需氧量	mg/L	357
			氨氮	mg/L	27.3
			总磷	mg/L	6.84
			悬浮物	mg/L	29
			总氮	mg/L	59.5
			石油类	mg/L	5.94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续表 1 污水（2025-03-19）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描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200229-91	黄色微浑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7
			化学需氧量	mg/L	368
			氨氮	mg/L	26.0
			总磷	mg/L	6.48
			悬浮物	mg/L	26
			总氮	mg/L	61.7
			石油类	mg/L	6.56
20250200229-91 平行	黄色微浑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7
			化学需氧量	mg/L	353
			氨氮	mg/L	26.2
			总磷	mg/L	6.80
			总氮	mg/L	60.5

表 2 有组织废气（2025-03-18）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200229-5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20	3.50×10 ⁻³
20250200229-6		颗粒物	<20	4.48×10 ⁻³
20250200229-7		颗粒物	<20	3.99×10 ⁻³
20250200229-8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17	5.99×10 ⁻³
20250200229-9		非甲烷总烃	6.23	6.05×10 ⁻³
20250200229-10		非甲烷总烃	6.31	6.13×10 ⁻³
20250200229-11		非甲烷总烃	6.14	5.96×10 ⁻³
/		均值	6.21	6.03×10 ⁻³
20250200229-12		非甲烷总烃	6.18	6.02×10 ⁻³
20250200229-13		非甲烷总烃	6.08	5.93×10 ⁻³
20250200229-14		非甲烷总烃	6.16	6.01×10 ⁻³
20250200229-15		非甲烷总烃	6.27	6.11×10 ⁻³
/		均值	6.17	6.02×10 ⁻³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 (2025-03-1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200229-16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22	6.29×10 ⁻³
20250200229-17		非甲烷总烃	6.24	6.31×10 ⁻³
20250200229-18		非甲烷总烃	6.29	6.36×10 ⁻³
20250200229-19		非甲烷总烃	6.20	6.27×10 ⁻³
/		均值	6.24	6.31×10 ⁻³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 (2025-03-1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200229-92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20	6.11×10 ⁻³
20250200229-93		颗粒物	<20	6.06×10 ⁻³
20250200229-94		颗粒物	<20	4.78×10 ⁻³
20250200229-95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7.37	7.47×10 ⁻³
20250200229-96		非甲烷总烃	7.40	7.50×10 ⁻³
20250200229-97		非甲烷总烃	7.41	7.51×10 ⁻³
20250200229-98		非甲烷总烃	7.31	7.41×10 ⁻³
/		均值	7.37	7.47×10 ⁻³
20250200229-99		非甲烷总烃	7.44	7.30×10 ⁻³
20250200229-100		非甲烷总烃	7.37	7.23×10 ⁻³
20250200229-101		非甲烷总烃	7.42	7.28×10 ⁻³
20250200229-102		非甲烷总烃	7.50	7.36×10 ⁻³
/		均值	7.43	7.29×10 ⁻³
20250200229-103		非甲烷总烃	7.48	7.46×10 ⁻³
20250200229-104		非甲烷总烃	7.42	7.40×10 ⁻³
20250200229-105		非甲烷总烃	7.41	7.39×10 ⁻³
20250200229-106		非甲烷总烃	7.38	7.36×10 ⁻³
/		均值	7.42	7.40×10 ⁻³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表 3 无组织废气 (2025-03-1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200229-20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8
20250200229-2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23
20250200229-2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97
20250200229-23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63
20250200229-2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77
20250200229-25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45
20250200229-26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90
20250200229-27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77
20250200229-28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78
20250200229-29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82
20250200229-3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54
20250200229-3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89
20250200229-32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3	1.04
20250200229-33		非甲烷总烃	mg/m^3	1.04
20250200229-34		非甲烷总烃	mg/m^3	1.07
20250200229-35		非甲烷总烃	mg/m^3	1.05
/		均值	mg/m^3	1.05
20250200229-36		非甲烷总烃	mg/m^3	1.09
20250200229-37		非甲烷总烃	mg/m^3	1.00
20250200229-38		非甲烷总烃	mg/m^3	1.07
20250200229-39		非甲烷总烃	mg/m^3	1.06
/		均值	mg/m^3	1.06
20250200229-40		非甲烷总烃	mg/m^3	1.08
20250200229-41		非甲烷总烃	mg/m^3	1.01
20250200229-42		非甲烷总烃	mg/m^3	1.08
20250200229-43		非甲烷总烃	mg/m^3	1.06
/		均值	mg/m^3	1.06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 (2025-03-1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200229-44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
20250200229-4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20250200229-4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20250200229-4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		均值	mg/m ³	1.14
20250200229-4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20250200229-4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20250200229-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20250200229-5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		均值	mg/m ³	1.15
20250200229-5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
20250200229-5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2
20250200229-5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20250200229-5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		均值	mg/m ³	1.13
20250200229-56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20250200229-5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20250200229-5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20250200229-5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		均值	mg/m ³	1.17
20250200229-6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20250200229-6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20250200229-6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20250200229-6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		均值	mg/m ³	1.16
20250200229-6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20250200229-6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20250200229-6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20250200229-6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		均值	mg/m ³	1.16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 (2025-03-1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200229-68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20250200229-6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20250200229-7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20250200229-7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		均值	mg/m ³	1.17
20250200229-7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20250200229-7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20250200229-7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20250200229-7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2
/		均值	mg/m ³	1.15
20250200229-7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20250200229-7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20250200229-7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
20250200229-7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		均值	mg/m ³	1.14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 (2025-03-1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200229-107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2
20250200229-10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10
20250200229-10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2
20250200229-110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45
20250200229-11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47
20250200229-11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85
20250200229-113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79
20250200229-11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54
20250200229-11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43
20250200229-116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57
20250200229-11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52
20250200229-11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92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 (2025-03-1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200229-119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20250200229-1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8
20250200229-1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7
20250200229-1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1
/		均值	mg/m ³	1.16
20250200229-1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20250200229-1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7
20250200229-1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20250200229-1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		均值	mg/m ³	1.04
20250200229-1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5
20250200229-1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20250200229-1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8
20250200229-1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2
/		均值	mg/m ³	1.04
20250200229-131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20250200229-13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20250200229-1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
20250200229-13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		均值	mg/m ³	1.14
20250200229-13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20250200229-13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20250200229-13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20250200229-13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		均值	mg/m ³	1.15
20250200229-13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20250200229-1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20250200229-14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20250200229-14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		均值	mg/m ³	1.16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 (2025-03-1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200229-143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20250200229-14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20250200229-14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20250200229-14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		均值	mg/m ³	1.18
20250200229-14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20250200229-14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20250200229-14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20250200229-1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		均值	mg/m ³	1.16
20250200229-15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
20250200229-15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2
20250200229-15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20250200229-15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		均值	mg/m ³	1.14
20250200229-155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20250200229-15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20250200229-15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20250200229-15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		均值	mg/m ³	1.16
20250200229-15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20250200229-16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20250200229-16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20250200229-16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		均值	mg/m ³	1.16
20250200229-16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20250200229-16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20250200229-16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20250200229-16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		均值	mg/m ³	1.16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表 4 噪声 (2025-03-1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声源描述	昼夜 Leq [dB (A)]		夜间偶发 Lmax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50200229-80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7:11~17:16	60	/
20250200229-81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7:23~17:28	58	/
20250200229-82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7:36~17:41	58	/
20250200229-83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7:50~17:55	63	/
20250200229-84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09~22:14	49	56
20250200229-85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19~22:24	50	54
20250200229-86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29~22:34	49	56
20250200229-87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39~22:44	51	53
昼间: 晴 2.2m/s, 夜间: 晴 2.2m/s。					

续表 4 噪声 (2025-03-1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声源描述	昼夜 Leq [dB (A)]		夜间偶发 Lmax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50200229-167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5:11~15:16	56	/
20250200229-168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5:25~15:30	57	/
20250200229-169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5:36~15:41	60	/
20250200229-170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5:47~15:52	60	/
20250200229-17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00~22:05	50	54
20250200229-17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10~22:15	48	51
20250200229-17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20~22:25	51	54
20250200229-17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30~22:35	49	53
昼间: 晴 2.3m/s, 夜间: 晴 2.1m/s。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表 5 空白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200229-A1	全程序空白	化学需氧量	mg/L	4L
		氨氮	mg/L	0.025L
		总磷	mg/L	0.01L
		总氮	mg/L	0.05L
		石油类	mg/L	0.06L
20250200229-B1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7L
20250200229-A2	全程序空白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168L
20250200229-A3	全程序空白	化学需氧量	mg/L	4L
		氨氮	mg/L	0.025L
		总磷	mg/L	0.01L
		总氮	mg/L	0.05L
		石油类	mg/L	0.06L
20250200229-B2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7L
20250200229-A4	全程序空白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168L

注：“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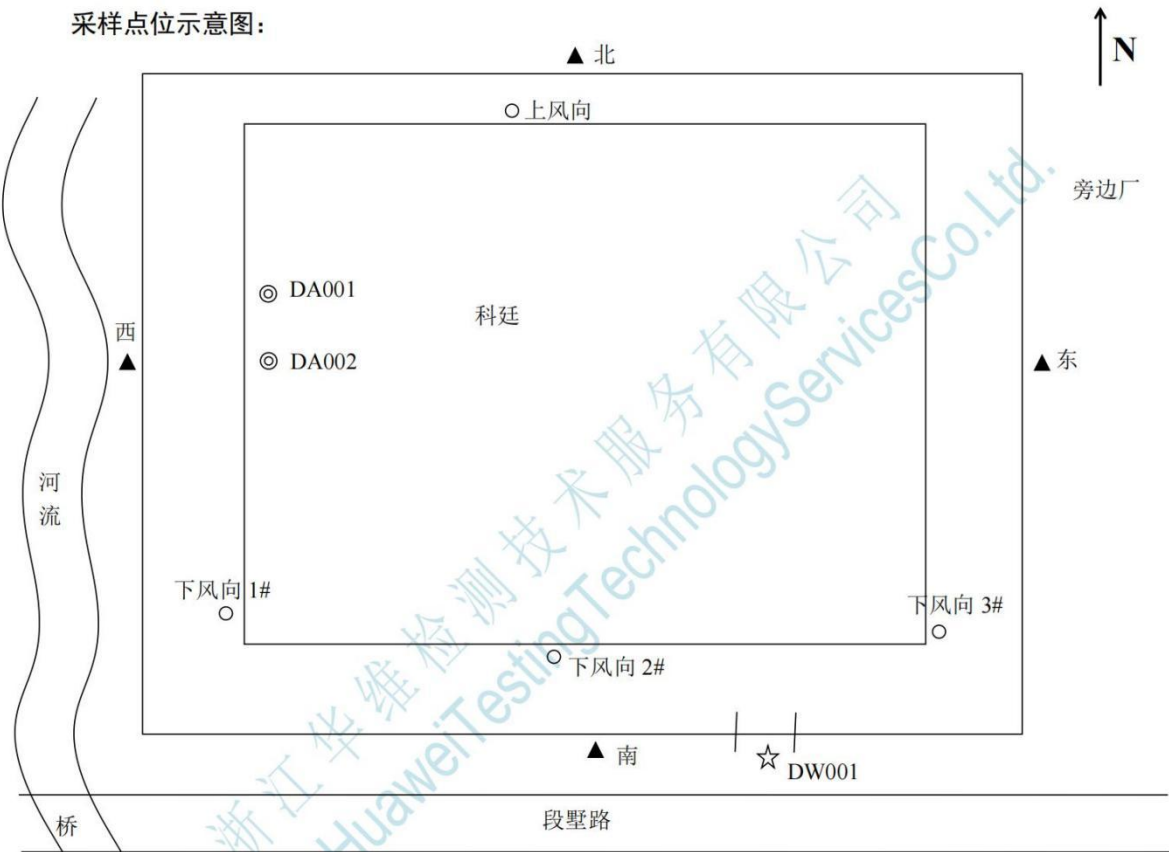
表 6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参数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m)	排气压力(kPa)	排气温度(℃)	水分含量(%)	烟气含氧量(%)	排气流速(m/s)	排气流量(m³/h)	标干流量(Nm³/h)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 (2025-03-18)	25	103.9	19.8	2.9	/	1.5	377	350
			21.1	2.6	/	1.9	483	448
			21.9	2.7	/	1.7	432	399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 (2025-03-18)	25	102.4	19.7	2.7	/	9.4	1058	971
			18.1	2.6	/	9.3	1055	975
			15.8	2.5	/	9.6	1084	1012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 (2025-03-19)	25	102.8	17.0	2.7	/	2.6	657	611
			17.1	2.6	/	2.6	652	606
			19.9	2.1	/	2.0	517	478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 (2025-03-19)	25	102.6	21.0	0.6	/	9.6	1086	1014
			20.3	0.6	/	9.3	1047	981
			20.4	0.6	/	9.4	1065	997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图中“◎”为有组织采样点位, “○”为无组织采样点位, “▲”为噪声采样点位, “☆”为污水采样点位。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5-03-18	晴	11.7	68	北	1.6	102.8
	晴	12.0	66	北	1.7	102.7
	晴	12.6	64	北	1.6	102.7
2025-03-19	晴	10.4	68	北	1.7	103.4
	晴	11.8	72	北	1.8	103.3
	晴	13.1	70	北	1.7	103.2

***** 报 告 结 束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处理零件 15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 158 号 1 楼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零件 15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零件 1500 万件		环评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审批文号		嘉（平）环建[2021]0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8					竣工日期		2021.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8.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乡市创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乡市创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2MA2JG3H28C001P			
	验收单位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6% ~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0.5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科廷表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MA2JG3H28C		验收时间		2025.3.18~2025.3.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73.48	307.2		278.51	307.2					
	化学需氧量							0.011	0.015		0.011	0.015					
	氨氮							0.0005	0.002		0.0005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33	0.18		0.133	0.1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24	0.036		0.024	0.0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